

《全人教育學報》徵稿啟事

本學報為「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」發行之全國性學術期刊，以全人教育真、善、美、聖為宗旨，期能促進全人或通識教育各類議題之交流與探索，竭誠歡迎對全人教育或通識教育有興趣之研究者，惠賜具學術性之中英文原創性論文。本學報每年3月出刊，來稿隨到隨審。

以下為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字數以 10,000 字至 15,000 字為原則，經雙向匿名審查程序通過者，本學報將寄發刊登通知，並於最近一期刊物予以刊登。
- 二、稿件首頁包含題目、真實姓名、所屬單位及連絡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帳號，俾便連絡。
- 三、中文及英文引用文獻請依照 **APA** 格式體例，撰稿格式請依照「全人教育學報撰稿體例」編排（撰稿體例可上網查詢）。稿件應包括：篇名、作者、中文摘要（500 字）及英文摘要（300 字）、關鍵詞 3-5 個、正文、圖片、註釋及參考文獻等。
- 四、作者同意稿件一經刊出，其著作財產權即為本學報所有；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並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或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；但請註明原載於本學報之刊期頁次。稿件經本學報授用，將致贈當期學報兩本、抽印本 10 份及該論文之 PDF 電子檔，恕不另奉稿酬。
- 五、稿件交寄方式（擇一）：
 - （一）電子檔（.doc）：Email 信箱 043467@mail.fju.edu.tw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《全人教育學報》投稿。
 - （二）紙本與文稿光碟片以掛號寄至：

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編審委員會
 新北市 242 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 電話：886-2-2905-3128 傳真：886-2-2905-3168
 網址：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>

輔仁大學《全人教育學報》論文審查辦法

97.07.16 全人教育學報 96 學年度編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訂定
100.09.21 全人教育學報 100 學年度編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.07.18 全人教育學報 101 學年度編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來稿之評審由相關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二、主編就來稿性質，諮詢各領域之學者決定評審人。
- 三、來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進行雙匿名評審：每位評審於評審意見表上就研究主旨與架構、研究方法（包括研究設計、資料蒐集、分析方法……）、文獻探討與文字應用、學術或實務貢獻等陳述意見，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一：原稿採用、修改後採用、修改後覆審、不予採用。
- 四、處理方式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			
		原稿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覆審	不予採用
第一位評審	原稿採用	原稿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覆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覆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覆審	修改後覆審	修改後覆審	不予採用	不予採用
	不予採用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不予採用	不予採用

- 註 1. 原稿採用：即原稿刊登，並將審查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。
2. 修改後採用：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，編審委員會二審通過後予以刊登。
3. 修改後覆審：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，後送回原審人再審。原則上覆審至多兩次，若結果為『修改後覆審』則視同『不予採用』，再依審查辦法處理。
4. 第三位評審：送第三位審查委員，若第三人審查結果為採用、修改後再採用或修改後再審，則由編審委員會二審決定。
若為不予採用，則函知投稿人不予採用。
5. 不予採用：函知投稿人不予採用，並將審查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。

- 五、各項評審意見將函送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- 六、作者修改時，須以表列方式就審查人的建議一一回覆，並說明修改之章節及無法修改之理由。